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投审〔2022〕1号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南阳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现将《南阳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现行评审操作程序，一律按本规程予以规范。

附件：南阳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



南阳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豫财办[2020]5号）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和竣工结算的评审程序。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时，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二章 投资评审的依据和程序

第四条 评审依据

（一）项目立项审批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初步设计及审批文件、经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项目招投标情况：委托招标代理协议、招标方案核准及执行情况、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

（三）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施工管理等文件；

（四）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

(五) 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六) 财政支出预算及基建财务、会计等相关的法规、制度、办法等。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 评审准备阶段

1. 项目主管部门对应当评审的项目, 按要求报送财政部门, 由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核并上报意见,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领导批示开展工作;

2.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一次性告知报送单位评审所需资料, 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完整, 如资料为复印件时, 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 报送单位在报送资料时应填写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内容应与所报资料相符。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确认报送资料完整后, 在资料清单上签字并记录报送时间; 如发现资料未按规定报送或与清单不符, 报送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补报。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记录资料报齐的时间并由报送单位在回执函上签字确认。

(二) 评审实施阶段

1.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审查报送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依据;

2.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现场踏勘, 核实评审项目有关情况, 并形成踏勘记录;

3.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应就有关事项与报送单位进行及时沟通，重要事项必须书面确认；

4.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须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记录；

5. 初审结束后，形成初步评审意见，由评审机构指定专人进行复核，重大事项需评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核确定。

（三）评审完成阶段

1.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将复核后的初审结果反馈至报送单位，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重大事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可邀请专家组织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确定；

2.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项目复核情况，出具最终评审结论。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投资评审结论，报送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将评审结论报局领导同意后，送达报送单位和财政部门相关科室；

4.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及时整理评审工作文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项目资料，按照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第三章 建设项目预算的评审

第六条 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的内容

（一）预算金额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是否存在增加

建设内容、超规模、超标准问题；

(二)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特征、工程内容、计量单位是否描述准确，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三)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无误，是否符合计算规则及相关规定，定额套用、组价是否合理；

(四) 清单中材料、设备等价格取定是否合理；

(五) 措施项目费内容和计算：是否按照规定计取，是否结合招标要求进行编制；

(六) 其他项目费清单：是否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依据编制，项目内容是否真实，具体数额是否客观、合理。

第七条 报送单位应提交送审的有关资料

(一) 报审文件；

(二) 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三) 投资概算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概算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四) 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

(五)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用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的，同时提供电子版；

(六) 评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的评审（复核）

第八条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资料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

确定后，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组织评审（复核）。

第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评审的内容

（一）前置要件的审查：是否有市政府批示文件，是否列入政府年度计划，结算金额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

（二）工程竣工结算方式的审查：竣工结算方式是否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符；

（三）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工程量及单价是否符合定额和相关造价规定，是否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符，是否准确合理；

（四）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计费标准是否按合同或有关规定执行，取费基数是否正确；

（五）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施工合同中的约定条款是否按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正确反映；

（六）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原审批部门批准，签证手续是否完备，计价是否准确合理；

（七）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问题。

第十条 报送单位应提交送审的有关资料

（一）报审文件；

（二）建设项目竣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招标答疑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有关补充协议；

（三）经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

- (四) 招标工程有关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五) 有效的施工现场签证;
- (六) 经原设计单位、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设计变更;
- (七) 在外地的建设项目, 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
- (八) 评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投资评审的质量控制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工作时, 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

(一)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合理配备相应的专业评审人员, 包括确定评审负责人、稽(复)核人员或技术负责人;

(二) 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三) 评审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稽核复查

(一)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稽(复)核人员, 负责项目评审的稽(复)核工作;

(二) 稽核复查包括对评审计划、评审程序的稽核、对评审依据的复审、对评审项目现场的再踏勘和评测、对评审结果的复核等;

(三) 稽核复查方式包括全面复查、重点复查、专项复查和专家咨询等。

(四)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六章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的委托与管理

第十四条 南阳市本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以委托南阳市财政局内设投资评审机构评审为主，对于专业性强，任务紧急的评审项目，南阳市财政局可依据相关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在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参与下评审。

第十五条 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并由南阳市财政局与其签订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委托协议书。

第十六条 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地进行评审，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审查，评审完成后，应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的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被委托单位支付评审费，受委托方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评审费用。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上级财政部门委托的评审业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南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